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及其2005年修订案

五个问题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拉斐尔·马利亚诺·格罗西在原子能机构第六十四届大会期间举办的“核安保会谈：通过法律实现安保”虚拟活动中，呼吁普遍加入和全面执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及其2005年修订案。

“辐射技术在我们生活中发挥的作用超出了大多数人所认识到的范畴。我们看牙医或体检的时候可能最能体会它的用处。但你是否知道它还用于处理一些做衣服用的布料？或者用于制造我们厨房用的不粘锅？抑或用于检测机翼上肉眼看不见的微小裂纹？”

核科学技术改善我们日常生活质量的方式不胜枚举，以上只是略举一二。在较大规模应用上，目前有31个国家利用核电，核电占全世界电力供应的10%以上，占全部低碳电力供应的大约三分之一。

遗憾的是，这项非凡的技术却有被恶意滥用的风险。涉及脏弹（即将常规爆炸物与核材料或放射性物质结合）的恐怖袭击可能带来灾难性后果。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需要有一个适当的全球框架，来确保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不落入坏人之手。

.....

因此，所有国家都有必要加入经修订的“公约”，帮助确保全世界的核材料得到妥善保护，不被恐怖分子用于恶意行为。威胁不分国际边界。在一个国家发生的袭击会为其邻国带来严重后果。即使领土上只有很少或没有核材料的国家也需要加入经修订的“公约”，确保不会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充当了此类材料的过境国。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将有助于确保参与涉核材料犯罪行为的任何人都不会有安全港，都会被绳之以法。我呼吁所有尚未加入经修订“实物保护公约”的国家将此作为紧急事项予以加入。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拉斐尔·马里亚诺·格罗西


核安保国际法律框架为何重要？

核安保重点在于预防、侦查和应对涉及或针对核材料、其他放射性物质、相关设施或相关活动的犯罪行为或未经授权的故意行为。

许多国家利用核科学技术实现其在能源、人体健康、粮食生产、工业、水管理和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发展目标。这些益处的可持续性取决于确保以安全可靠的方式利用此类材料。尽管全世界在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安保方面都取得了进展，但各国仍报告有此类材料遭盗窃、丢失和非法贩卖的事件以及涉此类材料的其他未经授权的活动。

涉及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恶意行为的后果不分国界，会破坏对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和平可持续利用。虽然一国的核安保责任完全属于该国，但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能为各国合作加强国家、地区和全球核安保提供框架和依据。

尽管单项国际文书不能全面解决核安保问题，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订案是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领域唯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承诺。




各国加入“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订案有哪些好处？

无论是有正在执行的核电计划的国家，还是在开展有限核活动的国家，抑或是仅仅使用放射性物质的国家，“实物保护公约”经修订案强化后对所有国家都有益，有助于降低发生涉及核材料和/或核设施的恶意行为的可能性。


- 它通过提供一个强化型国际框架来打击核恐怖主义并执行核材料安保，从而提升一国的国家安保。
- 它促进该领域的国际和地区合作及援助。
- 它提供确保对涉及核材料的恶意行为实施者追究责任的依据，让其没有安全港。
- 它统一各国预防和应对涉及核材料和核设施的犯罪行为和其他未经授权行为的方案，认识到在一国实施的此种行为会为外国造成后果。
- 加入并全面执行“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订案有助于各国履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通过加入“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订案即表达了法律承诺，承诺制订并执行对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制度，对涉及核材料和核设施的行为予以定罪，开展合作并提供援助。这样的承诺将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加强核安保。



“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订案规定了哪些义务？

一俟加入“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订案，缔约方除其他外必须

- **在实物保护方面：**建立、落实和维护适用于其管辖的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制度（包括管理实物保护的立法和监管框架）、负责执行的主管部门以及进行这种材料和设施实物保护所需的其他适当措施。
 - **在定罪方面：**使某些违法犯罪行为可根据国内法律予以惩处并对其确立管辖权，其中包括：一些涉及核材料的未经授权的故意行为、威胁使用核材料造成损害、偷窃或抢劫核材料、走私核材料、蓄意破坏核设施，以及意图实施此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从属犯罪，即组织、指使或促成实施这些违法犯罪行为。
 - **在国际合作方面：**确立新的合作、援助和协调安排，包括为“公约”规定事项指定联络点；交流信息以期保护受威胁的核材料或追回被非法获取的核材料；在核材料或核设施遭蓄意破坏或受到可信威胁的情况下，向可能受影响的国家提供信息；进行合作和磋商，以获取有关设计、维护和改进国际运输中的核材料的国家实物保护系统以及国内使用、贮存和运输中的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国家实物保护系统方面的指导。
- 

	实物保护	违法犯罪行为	国际合作
实物保护公约	<p>国际运输中的核材料</p>	<p>涉及核材料的 未经授权的 故意行为</p> <p>威胁使用 核材料造成损害</p> <p>偷窃或抢劫 核材料</p> <p>从属犯罪 (意图实施所列 违法犯罪行为 并参与其中)</p>	<p>与刑事诉讼和 实物保护系统 相关的合作和 援助</p> <p>信息交流 以保护或追回 被非法获取的 材料</p>
	此外	此外	此外
修订案	<p>核设施和国内 使用、贮存和 运输中的核材料</p> <p>实物保护制度 (例如: 建立 立法和监管 框架、主管部门)</p>	<p>走私核材料</p> <p>蓄意破坏核设施</p> <p>涵盖了“环境 重大损害”</p> <p>新的从属犯罪 (组织或指使他人 实施所列违法 犯罪行为)</p>	<p>遭受蓄意破坏 情况下扩大合作、 援助和信息共享</p>

如何加入和全面执行“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订案？

程序之一是要正式表示同意受“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订案约束。

如果一国已经是“实物保护公约”的缔约国，该国可以向原子能机构交存修订案的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如果不是缔约国，该国必须在加入修订案前首先加入“实物保护公约”。

一国也可以交存一份单独的文书，表示同意加入“实物保护公约”并同意批准、接受或核准该修订案。

该“公约”也开放供具有一体化性质或其他性质的国际组织和地区性组织签署和加入。

为全面执行“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订案规定的义务，缔约国必须颁布执行法律和规章，并采取其他措施，以在实物保护、刑事定罪和国际合作方面执行“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订案。缔约国还有义务将其执行“公约”的法律和规章通知保存人，保存人定期向所有缔约国通报。




如何协助？

为了促进加入和有效执行“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订案，原子能机构会应国家请求提供立法和技术援助。

援助活动和资源包括但不限于：

- 制订和执行“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
- 编写《核安保丛书》导则文件；
- 同行评审和咨询服务，例如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和国际核安保咨询服务；
- 国际研讨会、地区和国家讲习班；
- 起草和审查执行立法方面的双边立法援助；
- 提升认识和培训计划；
- 核安保电子学习课程；
- 《核法律手册》和补编《核法律手册：执行法律》；
- 通过事件和贩卖数据库进行信息交流。

欲了解更多情况，访问原子能机构网站上的核安保司 (<https://bit.ly/39FPn0v>) 和立法援助页面 (<https://bit.ly/3cztj9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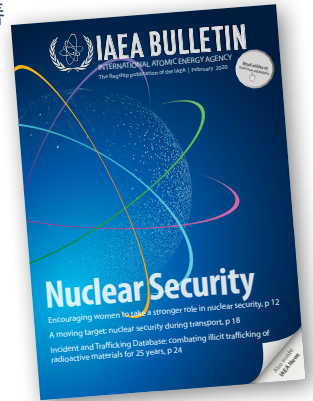
“核技术在能源、保健、工业、农业和许多其他领域改善了全世界数百万人的生活。但是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不可避免地引起了恐怖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的恶意兴趣。必须防止这种材料落入坏人之手。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确保核技术对和平与发展的巨大益处可以持续……。核安保的主要责任属于各个国家。但是威胁面向全球，需要全球应对。”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拉斐尔·马里亚诺·格罗西

《国际原子能机构通报：核安保》第61卷第1期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用于和平与发展



欧盟资助

本文件系在欧洲联盟的财政援助下编写，
但所表达的观点并不能代表欧洲联盟的官
方意见。